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0年4月2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400股，其所持100,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依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6,400股普通股股票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